

2024 年度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以及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一审案件。

（二）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三）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8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武夷山市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三争”行动，细化“五增”目标，落实“三争五创”行动，深入推进“四强”计划，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维护安全稳定，推进平安武夷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249件，判处罪犯35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黑财清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审结民商事案件3125件，标的额8.99亿元。深化“四专互联”工作机制，依托工商联的组织优势，促成432件涉企纠纷达成和解，标的额6032万元。完善企业信用治理，出台《关于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为被第三方平台不当标识的企业发出《企业涉诉信息说明函》。总结“活水润知”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涉建盏著作权保护案例入选“福建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完成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武夷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执结各类案件1689件，执行到位3.04亿元。强化惩戒力度，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7场，纳入失信名单461人次，限制高消费662人次，拘留、拘传39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司法拍卖成交91件，成交额9117万元，溢价率30.58%。保障股东知情权执行复议案件获评“全省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带租拍卖生态园区内茶企房产，实现“腾笼换凤”，案件入选“福建法院十大执行案例”。

（二）聚焦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带生态安全、民生稳定，审结各类涉生态案件41件，其中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5件8人。守护稀缺性矿产资源，审结非法开采稀土矿案件，判处

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三年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8万元。着力保障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妥善审理涉松材线虫病防控、国家公园地标勘界行政案件6件。协同上级法院开展“五位一体”以庭代训活动，邀请行政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交流、旁听庭审60余人次。发挥司法建议“把脉开方”作用，针对物业服务不规范、茶旅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频发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0份，采纳反馈率100%，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办结“三农”案件46件，审结涉新农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标的额1348万元，助力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司法助力“三茶”统筹发展，总结“茶香‘治’远”审判机制，设立“涉茶审判合议庭”，聘任“涉茶特邀调解员”11名，涉茶案件调解率64.5%。发挥巡回审判教育引领作用，进社区、乡村巡回审判11场，让法槌敲响在绿水青山间。

（三）保障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树牢“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暖民心的“小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320件。助力保交房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运用“示范诉讼+集中调处”机制，审结江山名筑、水美幸福湾等商品房逾期交房系列纠纷118件。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依法认定网络主播与企业的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8件。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快立、快调、快执涉141名农民工薪资纠纷，92万余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切实维护军人军属权益，成立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涉军维权巡回办案点”，成功调解一起退役军人返还占有物纠纷，当即支付退役军人安置补偿费13.6万元。“以朱子文化创优法院文化”举措入选福建法院“十大政治建设创新举措”。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围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开展“法律七进”“法院开放日”活动43场次。持续发出武法“好声音”，工作成果被国家

级媒体采用 71 篇，1 部宣传片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新媒体作品”，综合办公室获评“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

（四）深化改革活力，推进审判现代化。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轻处罚轻微犯罪，对 71 名被告人判处缓刑、拘役。深化轻微刑事案件“批处理”模式，审结各类轻罪案件 32 件 72 人，平均用时 4.13 天。建立涉财产刑预执行通知制度，运用“院长令”开展刑事案件财产保全，涉财产刑案件判前预缴到位率 80.57%。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诉讼文书示范文本、诉讼服务事项清单等 12 项服务，畅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开庭 1014 件。修订《员额法官业绩评价考核办法》，规范落实办案人员权责清单，逐月考核、累计积分。强化办案流程节点管理，采用“一案主审、并案共审”模式，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8.16%，长期未结案件连续三年清零。突显“关键少数”作用，落实案件“阅核”全覆盖，院庭长办案数占全院案件 70.45%。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统一裁判的作用，发改率同比下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63.8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06.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2.84	本年支出合计	3,26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0.91
总计	3,735.26	总计	3,735.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31	2,544.31	0.00	0.00	0.00	205.00
20405			法院	2,634.31	2,544.31	0.00	0.00	0.00	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5.52	1,585.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2.50	212.5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0.00	0.00	0.00	0.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00	0.00	0.00	0.00	0.00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4	27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1	25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	1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1	12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9	7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9	7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9	72.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1	111.05	0.00	0.00	0.00	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1	111.05	0.00	0.00	0.00	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1	111.05	0.00	0.00	0.00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264.35	2,098.01	1,166.35	0.00	0.00	0.00
	204		2,863.89	1,697.54	1,166.35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2,751.28	1,697.54	1,053.74	0.00	0.00	0.00
		法院						
	2040501		1,646.45	1,646.45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2040502		321.90	0.00	321.9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040506		307.57	0.00	307.57	0.00	0.00	0.00
		“两庭”建设						
	20499		112.61	0.00	112.61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2049902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国家司法救助支 出						
	2049999		100.61	0.00	100.61	0.00	0.00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208		220.01	220.01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805		199.98	199.9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080501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139.80	139.8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080506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抚恤						
	2080801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死亡抚恤						
	210		72.58	72.58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72.58	72.58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101101		72.58	72.58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21		107.87	107.87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107.87	107.87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107.87	107.8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91.51	2,691.51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1	220.0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58	72.58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61	106.61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6.58	本年支出合计	3,090.71	3,090.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9.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5.86	395.8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99					
总计	3,486.57	总计	3,486.57	3,486.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90.71	2,045.65	1,04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1.51	1,646.45	1,045.06
20405	法院	2,691.51	1,646.45	1,045.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45	1,646.4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90	0.00	321.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7.57	0.00	30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1	220.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8	199.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8	44.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0	139.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20808	抚恤	20.03	20.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3	20.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8	72.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8	72.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8	72.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1	106.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1	106.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1	106.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40	30201	办公费	37.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5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0
30103	奖金	493.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0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3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6.40	公用经费合计					20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3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15
3. 公务接待费	6	6.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35.26 万元，支出总计 3735.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18.51 万元，增长 12.62%。主要是项目经费（“两庭建设”）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21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5 万元，增长 4.38%，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6.5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206.2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26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56 万元，增长 16.84%，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2098.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37.66 万元，公用支出 260.34 万元。
- 2.项目支出 1166.35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86.57 万元，支出总计 3486.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5.43 万元，增长 7.24%，主要是：“两庭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10 万元，增长 11.5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2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二）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72 万元，下降 33.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压减经费，加强管理。

（三）2040506 “两庭”建设 30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65 万元，增长 2479.57%。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列支相关修缮改造经费。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18.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2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按规定列支抚恤金。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10.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

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19%；较上年增加 3.49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发生因公出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34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1 位干警赴新加坡交流培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9%；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6.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9%；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6.05%。主要是本部门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运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95%；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6.75%。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累计接待 98 批次、78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对2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国家公园法庭修缮工程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9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0万元，下降21.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办案成本，节约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6.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6.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5.2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6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321.9	10	97.84%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	329	321.9	—	97.84%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98%；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85%	15	15	
			立案变更率	≤0.5%	≤0.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8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93.77	15	14	群众工作治理效果还有待提升；坚持一切为人民服务，群众无小事，为民解忧。
总分						100	98.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园法庭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307	10	85.04%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2	—	3.6%	—	
	上年结转资金	305	305	3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和方案设计程度	85%	100%	13	13	
		质量指标	符合法庭建设标准和审判业务需求	符合	符合	13	13	
		时效指标	阶段性计划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80%	13	13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建项目成本控制率	≤110%	≤100%	13	1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后期主体工程施工提供良好基础准备	100%	95%	13	12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生态影响的风险程度	低风险	低风险	13	13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2	12	
总分						100	96.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支持下，武夷山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三争”行动，细化“五增”目标，落实“三争五创”行动，深入推进“四强”计划，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法院各类业务费开支范围，充分利用财政性资金，确保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阶段性目标是完成本年度审判执行任务，审判质效等指标达标，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对2024年部门业务费、国家公园法庭修缮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式，来掌握项目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别为 98.78 分、96.5 分，综合评价等级皆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围绕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合理发挥审判职能。但项目存在部分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分析

1.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整体产出较好，结案率、经费支出合规率、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均达标，案件办结情况完成情况较好。

2.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保护绿水青山不受破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然还存在不足之处，即在提高审判质效方面还有待改进。

3.项目满意度情况。群众满意度较好，但在提高服务群众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简产出指标数量，以更好反映项目的产出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6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02.88	3692.83	3264.35	10	88.4%	8.84	
	项目支出	517	1198.97	1166.35	—	97.28%	—	
	基本支出	1985.88	2493.86	2098.01	—	84.1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0.001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85%	10	9	群众工作治理效果还有待提升；坚持一切为人民服务，群众无小事，为民解忧。	
总分						100	97.84	